

#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防止利益衝突：

- (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2) 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程序皆應嚴守公司相關規定，並應於決策過程中主動提報董事會，說明可能之利益衝突，並應自行迴避。

###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於任期內或任期後應同負保密義務。

###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維護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透過員工網站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先向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應詳察事實狀況，若非屬事實應溝通釐清誤會，若確有其事應視情況儘速呈報總經理、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總經理、董事會或獨立董事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道德勸導無效時，應提報董事會給予解除經理人職務或提請股東會解任董事之懲戒，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解除行為人職務時，應通知行為人到場申訴，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懲戒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得為維繫公司正常營運(例如：進銷貨品)或開發公司長遠利基(例如：技術合作)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利益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一、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十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十三、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